

輔英科技大學 醫學與健康學院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

學生校外實習要點

107年01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04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03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09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年03月0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學生在校學習與臨床實務能相互印證，並提升實習品質成效，特訂定要點。
- 二、學生實習機構之評估甄選、實習分發方式、實習課程規劃、實習期間輔導訪視、意外保險與實習期間注意事項，由本系實習組負責規劃與處理。
- 三、實習機構須履行簽訂合約內容之職責，並安排具臨床教師資格之醫檢師擔任學生實習指導老師。

四、實習學生資格

(一) 二技：在學學生（不含休學學生）

(二) 五專：

1. 修畢四年級上學期課程，始具備參加實習選填資格。
2. 學生選填實習機構前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分發：
 - (1) 與實習相關之臨床專業科目（含實驗）若有6學分以上不及格者
(註：與實習相關之臨床專業科目為：臨床生化檢驗學、臨床微生物檢驗學、臨床血液檢驗學、臨床鏡檢學)
 - (2) 四年級上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。
 - (3) 四年級上學期曠課情形達30小時以上者。
 - (4) 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者。
3. 具有五專身分之延修生，修畢且及格通過與臨床實習相關之專業科目後，其實習機構分發由本系實習組另為安排。
4. 學生選填實習機構前，須通過核心能力檢定，併同歷年成績，經排序後辦理選填分發。

五、實習分發原則

(一) 二技：依學生個人意願及實習機構提供名額協調分發。

(二) 五專：已符合分發規定之學生，排序之計算方式為1. 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(100%)、2. 核心能力。

1. 專一、專二： $[\text{歷年操行成績加總}/4 \times 30\%] + [\text{歷年學業成績加總}/4 \times 70\%]$ 共佔總成績35%
專三、專四上學期： $[\text{歷年操行成績加總}/3 \times 30\%] + [\text{歷年學業成績加總}/3 \times 70\%]$ 共佔總成績65%
2. 通過指定核心能力檢定（無成績百分比）。
3. 未達分發標準之學生，次年若經導師評估後有達到實習分發之標準，可送實習組討論，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者，由實習組安排分發事宜。

(三) 具二技身分學生者，以實習前二技學科平均總成績(佔70%)及五專學科平均總成績(佔30%)之總和參加選填排序，計算時不含操行成績。

六、實習課程及學分：

(一) 二技：「實務實習」必修課程1學分，實習期間至少2週。

(二) 五專：「臨床實習」必修課程包括臨床生化實習、臨床微生物實習等共9科目18學

分，實習期間至少20週。

七、學生出勤及請假規定

學生出勤及請假悉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，實習期間，學生不得回校重補修課程。

八、實習輔導轉介機制、糾紛處理以及離退機制

- (一) 若因個人特殊因素申請轉換實習機構，實習學生於事前應先行通知實習指導老師，並填寫「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單」，經本系實習組審核評估通過後，方可進行轉換申請。已實習科目 **且** 已及格通過 **並** 有證明者，承認其實習科目學分。其餘 **課程** 未完成者，得於新實習機構修習。
- (二) 若學生於實習期間出現無法適應之狀況，經輔導後仍無改善，或因故無法轉介成功而須離退者，則應填寫「學生校外實習離退實習機構申請單」及「實習終止放棄聲明書」，所有程序完備後，才得以完成離退手續。離退前已通過之實習科目，**承認其實習科目學分並**登錄至個人成績單，**其餘課程未完成者，得於新實習機構修習。**
- (三)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如與實習機構衍生糾紛時，可填寫「學生實習糾紛(爭議)協調申訴表」後送本系系辦公室，由本系實習組協助處理。

九、實習成效評量與評分

(一) 成效評量

- 1. 實習機構：實習機構填寫實習學生實習狀況調查表。
- 2. 實習學生：實習學生填寫實習機構意見回饋調查表。
- 3. 本系：實習書面報告

(二) 評分方式

- 1. 二技：實習機構分數佔100%。**
- 2. 五專：實習機構分數佔85%；實習報告成績佔15%。**

十、有下列情形者，學生實習不予通過，畢業前須完成實習課程。

- (一) 實習期間經本校認定違反本校校規且情節重大者。
- (二) 實習機構認定實習學生達退訓標準者。

十一、重修規範

任一實習科目若未達合格標準或未修習者，則需重修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學院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